

07.09.2016

建议增加证监会权力，1.加大对财务造假公司的惩戒力度；2.对于公司供股，采取预先审批制度，递交证监会审核，没有显著损坏老股东利益（供股价格不得低于净资产的90%）的供股才予以批准实施；3.对于历史上频繁有低价供股和合股的公司，在其上市代码前加显著标志，帮助投资者区别风险；4.完善财报披露制度，对财报的信息予以细化。

Mr Yang

From:
Sent: 07, September, 2016 9:32 P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提交意見關於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建議賦予證監會更多監管權利，具體如下：

- 1.加強對財務造假公司的懲戒力度；
- 2.所有涉及重大資本結構變更的事情都應經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而且大股東以及相關聯人士應放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方面的增發股份、發行購股權、合股、拆股等；債權方面的發行債券、優先債券、可轉換債券等。
- 3.涉及重大資產重組，除需要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以外，還需經證監會或港交所專門部門審核通過。一般的資產重組只需經港交所放行，但是如果是發行股份注入超過上市公司淨資產一半的新資產，則需經證監會審核以防止注水，而且應該有類似A股採用的利潤承諾和對賭條款（如果利潤沒達到，獲得新增發股份的利益方必須向其他股東送出股份或補貼現金）。
- 4.對於歷史上頻繁有低價供股和合股的公司，在其上市代碼前加顯著標志，幫助投資者區別風險；
- 5.完善財報披露制度，對財報的信息予以細化。比如考慮各注冊地財務審計制度，規定適用於香港市民閱讀的統一的財務報表格式，甚至可以考慮要求統一財政年度的設置。另外，財務報表應該細化披露，比如如果持有超過淨資產總資產一定比例的證券投資組合，必須公布證券組合清單。如果持有超大量現金，必須公布其存放形式（活期、定期），加權利息等；
- 6.明確停牌、退市制度，防止老千股停牌後永久不復牌。

其他建議包括：

- 1.實行客戶資金全面第三方托管，客戶股份全面統一網絡登記清算。T+2交收改為T+1網絡交收（非實物）；
- 2.港交所應該規定上市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涉及到投票的都必須開設網絡投票，港交所可以建立一個統一的網絡投票平台供上市公司使用。